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

(1997年1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公布　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二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保障经营者、驾驶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(包括兼营)、从业人员和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　　第三条　市公安局(以下统称公安机关)负责本市出租汽车治安的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出租汽车经营者到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登记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持有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；

　　(二)运营的出租汽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装置；

　　(三)驾驶员须经公安机关治安防范培训。

　　第五条　治安登记符合条件的，公安机关在接到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者治安登记手续，发给相应的治安登记证明。

　　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　　第六条　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，履行下列治安保卫责任：

　　(一)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，实行目标管理。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《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》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

　　(二)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、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，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；

　　(三)发现违法犯罪线索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；

　　(四)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组织治安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；

　　(五)做好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工作。

　　第七条　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(一)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，遵纪守法；

　　(二)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；

　　(三)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装置，严禁擅自拆除、改装；

　　(四)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运营，必须到本企业、出租汽车营业站或者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所属派出所进行登记；

　　(五)发现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
　　(六)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；

　　(七)发现乘客遗留的财物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，不得私自隐匿；

　　(八)禁止运载违禁和易燃、易爆等物品。

　　第八条　在机场、火车站、宾馆、饭店等处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，应当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，维护好出租汽车营业站的治安秩序。营业站对驾驶员出本市或者夜间去远郊区县运营要求登记的，应当做详细记录。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报告的可疑情况，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　　第九条　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　　(一)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第(一)项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二)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项规定的，予以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(三)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，治安保卫责任制不落实，以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治安灾害事故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。

　　第十条　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，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，属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出租汽车营业站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1992年5月20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发布的《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若干规定》同时废止。